

# 外墙涂料供货合同样本 3

订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订购涂料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

涂料品牌:三棵树涂料(英文名称:  
)

第二条 质量要求标准

- 1、质量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
- 2、乙方提供必须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 保证书

第三条 供货品名、型号、数量、单价、总价款

第四条 涂布量

- 1、经甲乙双方确认三棵树涂料的涂布量如下:
- 2、甲方施工过程中实际用的产品数量大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供应数量时,甲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补充供货的时间和数量。
- 3、乙方需安排工程技术指导人员进行施工指导,若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书及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涂布率没达到以上确定的涂布量,则甲方有权将施工超出量从乙方余剩的供货款中扣除。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1、甲方须在工程涂料涂刷前天向乙方订购货品(订单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采购订单的产品的名称、品种、型材代号、颜色、订货数量、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其它相关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 7 天内将订购的产品送到甲乙双方约定的供货地点,到货同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因乙方原因造成供货时间延误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500 元天;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供货时间应予以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交货地点:\_\_\_市 普陀 曹 XX888 号

3、运输方式:汽运,由乙方负责组织并承担运费,负责卸车。

第六条 验收时间、地点及标准

- 1、验收时间:甲方在乙方交货时进行共同验收。
- 2、验收地点:即乙方交货地点。
- 3、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要求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施工中质量保证措施

1、为确保乙方所供产品施工后的质量品质,甲方必须要求施工单位按下列规定采取质量保证措施:

- 1) 墙体表面的光滑度及相关修正和清理;
- 2) 施工次序;
- 3) 施工时环境温度限制;
- 4) 成品保护。

2、甲方在乙方工程监理指导下采取上述质量保证措施,乙方应保证外墙涂装质量 720g\_\_\_年颜色不退色、不发花,涂膜不粉化、不脱落。

3、如甲方未采取上述质量保证措施而造成涂布效果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按照上述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为乙方材料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计人民币 240450 元 )。

2、乙方将产品运到合同约定的供货地点，待施工开始进行，涂料的涂布率重新按照合同约定的数据进行核算，无异议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30%，计人民币元)。

3、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_\_\_\_年日内，涂料无明显褪色、发花、涂膜粉化、脱落现象(除墙体渗水处)，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10%，计人民币80150元)。

4、剩余10%的货款作为产品质保金，甲方在工程完工两年无质量问题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甲方对乙方的货物质量有异议，须在货到甲方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退换的要求，否则产品质量视为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无故退订单的，应赔偿乙方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按退货总额赔偿)。

2)甲方延期提货，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货款总额的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货款总额的100%计算。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货款总额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无故终止订单的，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按终止订单总额100%赔偿)。

1)乙方所交货物质量或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货款总额的3%计算;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提供不合格货物的，按合同约定更换合格货物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货款总额的100%计算。

3)乙方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费用两倍的金额;但甲方必须提供因乙方原因多支付费用的证明。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的发生影响了合同的履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及时提供相关证明。

3、甲乙双方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者由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往来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对方。甲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法人代表、联系方式、开户行及帐号等项目发生改变时，甲方必须在变更后的\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将变更后的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达给乙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共计四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墙涂料供货合同样本精选